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26〕2号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省属高校团委：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广东共青团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共青团关于 2026 年春节期间开展 关心关爱青少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团省委决定在 2026 年春节期间，组织全省各级团组织做好青少年关心关爱工作，充分传递党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广大青少年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2 月

二、活动举措

（一）开展“伙伴计划”关爱服务。各级团组织要以实施 2026 年广东共青团“伙伴计划”项目为统揽，面向青少年开展爱心托管、心理健康、社区关爱、爱心捐助等服务。充分利用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年之家、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重点面向新就业群体未成年子女，试点开展思想引领、文化传承、学业助力、素质拓展、成长陪伴等寒假托管服务，打造一批爱心托管省级重点服务站点。依托 12355 线上平台与线下阵地，重点围绕心理咨询、权益维护、法律援助等内容，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自护教育。依托青年社会组织，深入社区开展读书分享会、成长训练营、户外研学实践、趣味运动会等关爱服务。

（二）开展暖心服务活动。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整合团属资源和社会资源，面向团员青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可从本级管理的团费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慰问生活困难的团员和基层团干部。做好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的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志愿者的走访慰问。面向困难青少年群体开展暖冬活动，与结对学校开展微心愿活动，关心关爱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新就业群体子女等重点群体。面向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开展走访慰问、心理纾解、爱心理发等服务。面向寒假留校大学生持续做好“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为留校大学生假期在校生活提供服务。动员广大青年文化文艺工作者和大学生“三下乡”团队，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开展写春联、送寄语、剪窗花等文化文艺活动。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开展2026年“青春中国年”等主题传播活动。

（三）开展青年志愿服务。各级团组织要在当地春运工作协调机制的指导下，主动协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应急管理等部门实施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做好青年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广泛动员团员青年、返乡大学生等力量，为老弱病残幼孕等重点旅客提供票务协助、候车引导、行李搬运、无障碍、专用通道等精准化专业化服务。积极拓展春节文化旅游节会等服务场景，鼓励开发适合大中学生在寒假期间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宣传阐释青年志

愿者行动的时代内涵，深化青年志愿服务标准化、品牌化、项目化、专业化建设。

（四）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服务。各级团组织要紧抓春节前后青年返乡返岗、求职转换的关键时期，聚焦高校毕业生、青年产业工人等重点群体，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有关安排，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政策宣讲、职业指导、面试培训等活动，加强就业信息对接与岗位推荐，做实做细就业创业服务。持续优化“青年驿站”服务，为来粤返粤求职青年提供短期住宿、城市融入等便利。围绕“青春经济”培育，支持青年在文旅、市集、电商等领域开展小微创业，依托文明（青年）夜校开设就业创业培训课程。深化“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结合大学生“三下乡”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开发一批基层实习见习、课题调研、志愿服务岗位，引导青年在投身县域发展、乡村实践中增长才干。组织青年创业沙龙、返乡青年座谈等活动，倾听青年诉求，链接政策、导师、资金等资源，积极为青年就业创业赋能助力。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团属资源，动员社会力量，精心组织活动实施，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团组织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把握宣传时度效，坚决避免“低级

红”、“高级黑”，切实防范和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

（三）坚持严实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坚持务求实效，严守纪律规矩，防止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严禁扎堆慰问、摆拍作秀。在慰问中注重了解青少年实际困难，力所能及予以协助解决。

